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林琳、张学彦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2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美盈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阿托木先生、林琳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阿托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美盈森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美盈森非

	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授权张学彦女士接替阿托木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03
注册资本	1,542,323,685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珍义
联系电话	0755-29751877
传真	0755-28234302
董事会秘书	黄琳
证券事务代表	刘会丰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112,034.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158.5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27,594,544.36 元（其中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068,412.34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以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督导职责。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 琳 张学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